

貼具有醫美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另醫療機構宜主動告知民眾，醫師有無受過相關美容醫學專業訓練，並謹慎評估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後始得使用，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

提案人：江惠貞 楊瓊瓔 蘇清泉
連署人：盧秀燕 呂學樟 鄭天財 曾巨威 邱文彥
詹凱臣 魏明谷 陳碧涵 李貴敏 呂玉玲
紀國棟 陳鎮湘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明文、邱志偉等 24 人，鑒於環保署有條件通過天花湖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且於今年 1 月公布環評定稿本；經濟部水利署曾對此表示最快將在 3 年內動工，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而此計畫除了受到環保團體的強烈質疑，苗栗民眾普遍也對工程將造成的環境破壞與地方發展受限問題產生恐慌與不安，且苗栗縣 18 鄉鎮中公館鄉 1 鄉即有超過萬人連署反對該興建計畫。另查苗栗縣已有五座水庫，然其中的水資源卻是提供外縣市之用水佔甚高比例。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撤銷天花湖水庫興建計畫，並檢討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明文、邱志偉等 24 人，鑒於環保署有條件通過天花湖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且於今年 1 月公布環評定稿本；經濟部水利署曾對此表示最快將在 3 年內動工，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而此計畫除了受到環保團體的強烈質疑，苗栗民眾普遍也對工程將造成的環境破壞與地方發展受限問題產生恐慌與不安，且苗栗縣 18 鄉鎮中公館鄉 1 鄉即有超過萬人連署反對該興建計畫。另查苗栗縣已有五座水庫，然其中的水資源卻是提供外縣市之用水佔甚高比例。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撤銷天花湖水庫興建計畫，並檢討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苗栗縣境內已有永和山、劍潭、明德、鯉魚潭、大埔等五座水庫，因集水區之管制，該縣之發展已嚴重受限，造成該縣經濟發展落後。如再興建天花湖水庫，則該縣東部南庄、獅潭、大湖、泰安、卓蘭等鄉鎮之全部，三灣、頭屋之大部分，頭份、公館之一部分，均將納入集水區管制，其面積已達全縣一半以上，涵蓋之農業區域及觀光勝地恐將造成產業崩潰，對地方經濟發展衝擊加劇。

二、天花湖水庫為離槽水庫，將於公館鄉出磺坑後龍溪興建攔河堰，以隧道引至天花湖蓄水，水庫預定地近獅潭斷層、神桌山斷層等活斷層，引水隧道有新北寮及大坑斷層經過，壩體、蓄水區及引水隧道都位在地質破碎地區，其安全堪虞，將威脅鄰近之公館鄉，及下游之頭屋鄉、苗栗市、後龍鎮聚落安全，已造成人民之恐慌。

三、從 92 年水利署提出第一次環評報告書迄今已超十年，部分當年預計開發案已撤銷（如原

預定開發的龍港智慧型工業區、後龍科技園區已撤銷開發），部分工業區用水需求已調整下修（如竹科 4 期銅鑼基地已轉型為低用水產業園區，從日用 3.8 萬噸水降為日用 0.8 萬噸），工業用水將不會成為水資源不足之問題；且苗栗人口成長已十年維持不變，民生用水需求成長有限；苗栗用水需求預測應以低成長較符合現況，水利署必須重新檢討苗栗用水需求。另位於苗栗的鯉魚潭水庫提供台中地區用水為苗栗地區 10 倍，水利署應檢討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適度提高供苗栗用水之比例。

四、在國家財政如此拮据情形下，政府不應再耗費龐大資源在苗栗興建威脅住民安全、影響地方發展甚鉅的天花湖水庫。爰此，行政院應立即停止天花湖水庫興建相關計畫。

提案人：	吳宜臻	陳明文	邱志偉		
連署人：	許智傑	許添財	黃偉哲	李俊邑	陳歐珀
	田秋堇	蘇震清	許忠信	高志鵬	蕭美琴
	李昆澤	林佳龍	姚文智	蔡煌瑯	潘孟安
	管碧玲	段宜康	劉權豪	陳節如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國際汽車大廠福斯汽車日前宣布，目前傾向在台設廠一案，由於高雄在汽車工業相關的條件上，具有良好的基礎與優勢，包括有海空雙港、三鐵交會等便捷的交通，有即將誕生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在地的中鋼、中油可就近提供原物料，更有長久以來台灣最佳的製造業基礎。而且從去年 8 月開始，高雄市政府就積極透過公開與民間管道，與福斯汽車接觸，瞭解福斯方面對投資所需要的協助，包括獎助措施、行政流程的協助等等。本案設廠投產將帶動整個經濟情勢的好轉、降低失業率，也會替台灣汽車市場帶來新的活絡能量，爰此，建議行政院應該責成相關單位或成立專責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爭取，促成福斯汽車來台設廠的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針對國際汽車大廠福斯汽車日前宣布，目前傾向在台設廠一案，由於高雄在汽車工業相關的條件上，具有良好的基礎與優勢，包括有海空雙港、三鐵交會等便捷的交通，有即將誕生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在地的中鋼、中油可就近提供原物料，更有長久以來台灣最佳的製造業基礎。而且從去年 8 月開始，高雄市政府就積極透過公開與民間管道，與福斯汽車接觸，瞭解福斯方面對投資所需要的協助，包括獎助措施、行政流程的協助等等。本案設廠投產將帶動整個經濟情勢的好轉、降低失業率，也會替台灣汽車市場帶來新的活絡能量，爰此，建議行政院應該責成相關單位或成立專責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爭取，促成福斯汽車來台設廠的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福斯汽車多年前即積極評估在台設廠，計畫在台打造年產能二十萬輛的新車生產基地；